

公司代码：600328

公司简称：兰太实业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太实业	6003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云泉	王勇
电话	0483-8182718	0483-8182016
传真	0483-8182022	0483-8182022
电子信箱	ltzqb@lantaicn.com	ltzqb@lantaic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49,560,722.47	6,703,209,290.90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9,875,732.17	1,212,874,861.91	61.5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9,426.78	207,497,094.85	-29.00
营业收入	1,142,913,991.26	1,190,224,865.17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8,027.07	-19,544,8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4,091,017.65	-25,143,728.59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77	-1.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7	-0.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7	-0.054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8	144,892,328	0.00	质押	85,000,000
长信基金—海通证券—长信基金海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1,086,956	11,086,956	无	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7,934,782	7,934,782	无	0.00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陆仁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891,304	7,891,304	无	0.0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国寿安保—鑫源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6,413,043	6,413,043	无	0.00
长信基金—海通证券—长信基金海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5,978,261	5,978,261	无	0.0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434,783	5,434,783	无	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5,369,568	5,369,568	无	0.0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	境内非	0.91	3,967,391	3,967,391	无	0.00

财通基金—至尊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222,692	0.00	无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长信基金—海通证券—长信基金海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6,956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34,782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陆仁军	7,891,304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国寿安保—鑫源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13,043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长信基金—海通证券—长信基金海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8,261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4,783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5,369,568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至尊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7,391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1,304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3	2017 年 2 月 4 日	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

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重点突出提质增效、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积极推进安全环保工作，统筹布局国内外市场，加快优化资本结构步伐，公司整体经营工作运行平稳，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经济效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4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利 6,201.29 万元，增利的主要原因为：金属钠产品供应紧张，量价齐升；纯碱产品产量提高，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随着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及银行贷款的减少，财务费用同比降低等因素所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7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为 2.677%。

2.主要产品及工作完成情况

(1) 盐产品

盐产品把提质增效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技术创新措施的实施，质量大幅提升，主要消耗指标均低于预算目标值。公司针对区域内重点客户、优质客户采取一对一差异化服务，重新构建市场格局，提升产品销量，满足客户的产品质量需求；公司与中科院青海湖盐研究所共同成立“吉兰泰盐湖博士工作站”，目前正在申请国家备案批准。

(2) 盐化工产品(不含纯碱)

盐化工产品各生产线保持相对稳定,金属钠、氯酸钠主要消耗达历史最优,各产品成本均得到有效控制,氯酸钠成本达建厂以来最优水平。上半年,盐化工产品实现收入 43,5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99 万元；受金属钠产品整体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对现有客户群体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并充分发挥行业联动机制，适时、适度调增金属钠售价。

(3) 医药产品

医药产品受市场的影响，主要产品价格降幅较大，市场运作成本增加。上半年，公司调整生产组织形式，实施工艺调整及改进，复方甘草片、苁蓉益肾颗粒成品率均超额完成预算指标；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各项生产任务如期完成，成本降幅明显；公司自主研发的四个盐藻类保健食品已完成注册申报；开展了格列齐特缓释片试制工作；完成了苁蓉益肾颗粒中保续保临临床试验。

(4) 纯碱

纯碱尽全力解决制约生产系统运行中的实际问题，实现了连续稳定生产，其中 4 月份纯碱单月产量创投产以来历史新高。上半年，通过加强生产工艺指标的管控力度，纯碱工艺指标合格率达到 91%；公司严控各项费用支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期间费用降幅明显，对纯碱利润提升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1)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7号)。

3) 发行股票情况

①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④发行数量:78,913,043股

⑤发行价格:9.20元/股

⑥募集资金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为725,999,995.60元,发行费用为18,718,913.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7,281,082.56元。

⑦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①2016年1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40号),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7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725,999,995.60元。

②2016年1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39号),募集资金总额为725,999,995.60元,发行费用为18,718,913.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7,281,082.56元。

③2016年2月4日,本次新增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6) 安全环保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新的安全环保法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做好隐患整改达标工作;全面梳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工作,仔细核实从业人员安全持证上岗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应急演练;通过组织“安全月”活动,从思想上提高了全员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强化管理负责人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加大失职追责力度。上半年,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3.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 盐湖水位持续下降,盐产品生产成本呈上升趋势,整体盈利空间收窄。

(2) 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公司食盐销售市场将面临新的变化和挑战。

(3) 巴音煤矿资产处置工作受目前煤炭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无实质性进展。

4.下半年重点工作

(1) 进一步深入实施技术攻关和提质增效工作,抓好生产运行管理;

(2) 扎实做好营销工作,加速产品效益的转化速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3)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投产,发挥效益;

(4) 认真做好“两金”压控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完成压控目标;

(5) 继续强化风险防控和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水平;

(6) 运用多种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3.2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42,913,991.26	1,190,224,865.17	-3.97
营业成本	815,499,811.95	853,228,858.90	-4.42
销售费用	79,635,292.36	116,369,866.62	-31.57
管理费用	84,414,716.60	78,683,773.25	7.28
财务费用	105,930,215.93	140,032,731.25	-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9,426.78	207,497,094.85	-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02.49	-32,309,94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13,987.38	-147,941,062.55	
研发支出	1,562,099.75	1,775,651.60	-12.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氯酸钠、纯碱等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氯酸钠、纯碱等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部分产品销量下降、运费降低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排污费、防洪支出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及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固定资产投资使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支出下降所致

3.3 其他

3.3.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仍为盐、盐化工及医药等。

3.3.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进度说明:2015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八项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一是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通过对精制盐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精制盐产品综合竞争力;二是用于盐藻健康生态产业链建设,随着公司医药产业实现了快速增长,为抢抓健康食品发展机遇,做强做优以盐藻为主的药品和保健品产业,完善盐藻健康产品产业链,增强公司在盐藻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三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7号)。2016年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39 号), 募集资金总额为 72,600 万元, 发行费用为 1,871.8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70,728.11 万元, 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6 年 2 月 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2.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说明: ①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该项目按公司计划正常工作。②年产 8000 公斤盐藻粉基地建设建目: 该项目正在开展初步设计、设计方案论证以及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危害的三同时设计。③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该项目正在开展初步设计、设计方案论证以及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危害的三同时设计。④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该项目正在办理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⑤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按照公司研发计划正常工作。⑥“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该项目正在进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64.19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16.29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85.76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为: 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9,284.23 万元; 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01.53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9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3.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上半年, 公司整体经营工作运行平稳, 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经济效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产品产销量情况: 成品盐累计生产 45.97 万吨, 累计销售 62.09 万吨; 金属钠累计生产 2.21 万吨, 累计销售 2.21 万吨; 氯酸钠累计生产 4.05 万吨, 累计销售 3.93 万吨; 纯碱累计生产 54.58 万吨, 累计销售 52.45 万吨; 复方甘草片累计生产 39,879 万片, 累计销售 31,667 万片; 苻蓉益肾颗粒累计生产 1,941 万袋, 累计销售 759 万袋。产品质量指标情况: 公司未发生质量事故, 成品盐合格率 100%, 优一级品率 100%; 金属钠优级品率 100%; 氯酸钠优一级品率 100%; 纯碱合格品率 100%。

3.4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4.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工业	1,070,206,419.92	745,049,913.67	30.38	-2.08	-4.66	增加 1.88 个百分点
商业	48,068,571.40	43,719,108.94	9.05	-34.91	-16.25	减少 2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盐	112,646,656.89	57,560,778.60	48.90	3.85	24.40	减少 8.44 个 百分点
盐化工	936,597,576.82	685,094,017.93	26.85	-5.03	-8.20	增加 2.53 个百 分点
药产品	33,229,858.74	15,068,779.10	54.65	-23.21	-10.44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其他	35,800,898.87	31,045,446.98	13.28	24.18	28.09	减少 2.65 个百 分点

3.4.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076,348,362.16	-1.69
国外	41,926,629.16	-41.75

3.5 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公司原盐储量丰富，拥有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的吉兰泰盐湖及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的柯柯盐湖，其中：吉兰泰盐湖年产成品盐 130 万吨，柯柯盐湖年产成品盐 180 万吨。此外，公司还拥有储量丰富的石灰石、煤炭等资源，为公司发展盐化工提供了优质、可靠的资源保障。

2.规模优势：公司生产装置先进，产品产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世界产能最大的金属钠生产线，全国单套产能最大的氯酸钠生产线，拥有国内技术领先的纯碱生产线，国内湖盐行业机械化程度较高的成品盐生产线，国内最大的生物盐藻养殖基地等。

3.品牌优势：公司产品以质量过硬、信誉良好著称。“银湖”牌精制盐是国内同类产品首个通过绿色认证的“绿色食品”；“国邦”牌金属钠、“银湖”牌精制盐为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昆仑雪”牌纯碱获得青海省省级著名商标荣誉称号。

4.技术优势：金属钠生产工艺采用美国杜邦先进技术，经过多年消化吸收，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综合电耗低、电效高、盐耗低，电解槽启动时间短、热损失低、寿命长等优势，直流电耗、电效、盐耗均达到国际水平，已成为世界上生产规模最大的制造商；氯酸钠采用加拿大 ERCO 公司的成套关键工艺技术，采用低温真空蒸发结晶技术，与国内采用的冷析结晶和高温蒸发结晶技术相比，生产稳定可靠，节能效果好，产品指标优于国内同行业企业；纯

碱生产装置集中选用了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规模竞争优势明显；生物盐藻深度开发处于领先水平，部分生产技术属独家拥有，盐藻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5.人力资源优势：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比较合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决策能力和较强的综合素质。公司注重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人员聘用和培训管理，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运行体系，专业队伍不断壮大，专业开发能力日渐提升，为各产业发展积累了宝贵的人力资源支持。

3.6 投资状况分析

3.6.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被投资公司名称、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6.2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4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10	10,000,000	1,100,000	67,449,93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投资
合计	10,000,000	/	/	10,000,000	1,100,000	67,449,930.98	/	/

3.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72,600	22,464.19	23,816.29	46,985.76	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合计	/	72,600	22,464.19	23,816.29	46,985.7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2,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1.8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728.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64.19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16.2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85.7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为: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9,284.23 万元;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01.53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94 万元)。			

3.7.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3 其他

①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兰太实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4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②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兰太实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兰太实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52.1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3.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一号锅炉脱硫脱硝技改	84,190,000	100%	3,725,723.63	86,715,080.61	锅炉技改已达到环保排放要求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9,410,000	19.34%	5,688,620.81	5,688,620.81	项目建设期,暂无收

					益
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及3.1万吨/年液氯项目	195,430,000	0.01%	25,445.50	25,445.50	项目建设期, 暂无收益
7#轻灰煅烧炉系统技术改造项	25,030,000	54.75%	12,750,678.87	13,704,597.38	项目建设期, 暂无收益
合计	334,060,000.00	/	22,190,468.81	106,133,744.30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太实业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明确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公司预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700万元。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内蒙古阿拉善兰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进出口”）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
内蒙古兰太药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营销”）
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峰化工”）
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资源”）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胡杨矿业”）
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煤业”）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2016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李德禄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8-25